

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3〕678号

#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医疗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区退役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182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。

### 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11.36万元，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### 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### 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本次下达的医疗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退役人员和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的支出。

本次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 请你单位加强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，并加强管理，建立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，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

###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		
主管部门		未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实施期限	2023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1.36	年度资金总额	11.36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.36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.36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
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。		通过发放202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人数	
		质量指标	医疗保障经费足额拨付率	
		时效指标	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